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博鴻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BHW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移工宣傳動保海報(英文版).pdf、移工宣傳動保海報(印尼版).pdf、移工宣傳動保海報(泰國版).pdf、移工宣傳動保海報(越南版).pdf）

主旨：為避免外籍勞工違反我國禁止宰殺及食用犬貓等規定，請協助加強相關法令宣導，轉知轄屬機關及業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6條及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並不得因肉用、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等經濟利用目的，宰殺犬、貓或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其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，違反規定罰則分述如下：

(一)宰殺動物者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；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1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犬、貓之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者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

總收文　114.06.20
1140332020

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
二、近年疑有部分外籍勞工基於原屬文化風俗而食用犬貓，惟未悉我國法令規範，致有觸法之虞。為強化法令遵循及行為指引，本部業已製作多語版宣導文宣(如附件)，敬請貴部協助轉知轄屬機關及相關業者，加強對外籍勞工進行宣導與教育，以共同防杜違法事件發生，維護動物福利及我國法治形象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0 14:51:42